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期：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文號：104 國泰投信企字第 0000000837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台灣計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台灣計量基金」)、國泰價值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價值卓越基金」)及國泰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高科技基金」)等三檔基金修訂信託契約，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國泰基金」)、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中小成長基金」)、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大中華基金」)、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科技生化基金」)、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小龍基金」)及國泰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平衡基金」)等六檔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8041 號核准函辦理，特此公告。
- 二、國泰台灣計量基金、國泰價值卓越基金、國泰高科技基金、國泰國泰基金、國泰中小成長基金、國泰大中華基金、國泰科技生化基金、國泰小龍基金、國泰平衡基金等九檔基金修訂轉申購淨值計算基準之相關規定。
- 三、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起，前述二所列九檔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及轉申購基金同時為國內股票型及國內平衡型基金者，本公司得以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四、本次所修訂之國泰台灣計量基金、國泰價值卓越基金、國泰高科技基金等三檔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內容，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五、本次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七、<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起，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1條修訂。</p>

【國泰價值卓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七、<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起，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1條修訂。</p>

【國泰高科技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七、<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起，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1條修訂。</p>

【國泰國泰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七) 申購受益憑證	第 14 頁	1.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1.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起，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若申請買回及轉申購基金同時為國內股票型及國內平衡型基金者，經理公司得以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1 條修訂。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基金概況】 (七) 申購受益憑證	第 14 頁	1.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1.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起，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若申請買回及轉申購基金同時為國內股票型及國內平衡型基金者，經理公司得以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1 條修訂。

【國泰大中華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基金概況】	第 16 頁	1.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	1.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

	頁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七) 申購受益憑證		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起，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若申請買回及轉申購基金同時為國內股票型及國內平衡型基金者，經理公司得以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1條修訂。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基金概況】 (七) 申購受益憑證	第 14 頁	1.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1.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起，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若申請買回及轉申購基金同時為國內股票型及國內平衡型基金者，經理公司得以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1條修訂。

【國泰小龍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基金概況】 (七) 申購受益憑證	第 12 頁	1.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	1.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

	頁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申購之單位數。	申購之單位數·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起·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若申請買回及轉申購基金同時為國內股票型及國內平衡型基金者·經理公司得以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業程序」第18-1條修訂。

【國泰平衡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基金概況】 (七) 申購受益憑證	第 15 頁	1.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1.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起·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若申請買回及轉申購基金同時為國內股票型及國內平衡型基金者·經理公司得以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1條修訂。